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陈朝阳，男，1975年4月16日生，汉族，住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路20号锡缘轩，电话：\*\*\*。

### 紧急请求事项

2011年11月5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江红诉被告衡阳市雁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廖振钢、第三人吴友生、第三人蔡龙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追加申请人为被告，查封了申请人所有的位于人民路49号一层29.6m<sup>2</sup>房产，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请求立即依法撤销（2011）石民一初字第53-7号、53-8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石鼓区人民路49号一层29.1平方米门面（房屋所有权证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053455）的违法查封。

### 事实及理由

一、裁定查封的房产系申请人合法取得，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1年2月，珠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杨政林与廖振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申请人与杨政林、廖振钢及衡阳市商业银行（抵押权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申请人代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偿还银行债务以解除抵押，衡阳市中

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所有的石鼓区人民路49号一层门面311.445平方米即归申请人所有。[见珠晖区人民法院（2011）珠执第105-5号民事裁定书]。

55□080534

56、08053457号，税费均由申请人支付，）。

因此，申请人是在衡阳市人民政府和法院主持下经相关当事人同意且支付了全部对价后，取得人民路49号门面的，是善意第三人。

二、追加申请人为被告适应法律错误。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疑。

贵院适应《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该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法律规定只是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贵院却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请问原告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的同时是否想过，自己有没有向申请人履行过义务？原告与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原告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什么？故申请人不是该案中适格的被告。

根据《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人民法院对已经履行了义务，或者依法取得了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并支付了相应对价的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以外的人，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的规定，也不能追加申请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之规定，追加当事人人民法院应该尽审查义务，3月份该案中止审理的理由就是申请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并提供了所有权证复印件，石鼓区人民法院却明知道申请人在该案中为被告的主体并不适格，依然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疑。

### 三、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应立即驳回起诉。

申请人是依据珠晖区人民法院2011年2月24日作出的（2011）珠执第105-5号裁定书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5款“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的规定，应该立即驳回起诉。

### 四、裁定查封申请人房产适用法律错误，石鼓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项“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第94条第一项“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的规定，财

产保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提出诉讼保全的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或者包含给付之诉的合并，即提起的诉讼请求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原告诉讼只是单纯的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确认合同无效不需要申请执行，不存在有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是指“诉讼请求的范围”，而不是财产保全申请书的请求，故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违背了民法“不告不理”的原则。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可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这里法律的用语是“可以”。也就是说，法院是否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是需要经过司法审查的。故石鼓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是本案是确认之诉，裁定将申请人房产查封错误，就应该本着“错案必改必究”的司法基本理念予以撤销。

## 五、法律明确规定对第三人合法所有财产法院不得查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原人民路49号房产是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而原告签订的《衡阳市商品房购销合同》的相对人是衡阳市雁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石鼓区人民法院却张冠李戴查封了申请人购买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房产。

申请人是按照珠晖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办理房屋产权的，且支付了贰佰多万元的对价。申请人付款及房产过户前后才几个月，石鼓区人民法院又作出裁定，查封申请人取得的房产，使申请人不能行使《物权法》所规定的权利人正当的权利。石鼓区人民法院此举既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法院的公

信力，也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案件，原告明知申请人负有高额高息债务，故意使用恶意诉讼的手段。恶意诉讼离不开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支持，法官自由裁量权也应该受法律原则的指导，并不是毫无阻碍，任自由裁量者为所欲为。申请人希望执法者能基本执法，不求公平公正，只求不要碗底朝天，不要刻意给社会制造很大的安全隐患，与中央xx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和谐法制社会的决定”相违背。人民法院法官应尊重法律事实，依法办案，而不是依个人好恶，凭一些很牵强的“道理”来裁判。如果依照本案追加被告的办法，全中国十几亿人口，看不顺眼的我就将他列为被告起诉，急需贷款的我就申请财产保全将该抵押物查封。

人民法院必须认认真真地执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办案原则，人民法官必须忠实于法律，在对案件的审理中，做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依法维护每个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此致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陈朝阳，男，1975年4月16日生，汉族，住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路20号锡缘轩，电话□158747xxxx□

紧急请求事项

20xx年11月5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江红诉被告衡阳市雁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廖振钢、第三人吴友生、第三人蔡龙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追加申请人为被告，查封了申请人所有的位于人民路49号一层29.6m<sup>2</sup>房产，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请求立即依法撤销[]20xx[]石民一初字第53-7号、53-8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石鼓区人民路49号一层29.1平方米门面（房屋所有权证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053455）的违法查封。

## 事实及理由

一、裁定查封的房产系申请人合法取得，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xx年2月，珠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杨政林与廖振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申请人与杨政林、廖振钢及衡阳市商业银行（抵押权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申请人代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偿还银行债务以解除抵押，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所有的石鼓区人民路49号一层门面311.445平方米即归申请人所有。[见珠晖区人民法院[]20xx[]珠执第105-5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达成的协议，申请人代位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偿还商业银行贷款以解除抵押，代位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廖振钢）补偿杨政林损失70万元，后执105-5裁定书在房地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号：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043306号，现变更为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8053455、08053456、08053457号，税费均由申请人支付，）。

因此，申请人是在衡阳市人民政府和法院主持下经相关当事人同意且支付了全部对价后，取得人民路49号门面的，是善意第三人。

二、追加申请人为被告适应法律错误。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疑。

贵院适应《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该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法律规定只是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贵院却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请问原告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的同时是否想过，自己有没有向申请人履行过义务？原告与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原告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什么？故申请人不是该案中适格的被告。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之规定，追加当事人人民法院应该尽审查义务，3月份该案中止审理的理由就是申请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并提供了所有权证复印件，石鼓区人民法院却明知道申请人在该案中为被告的主体并不适格，依然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疑。

三、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应立即驳回起诉。

申请人是依据珠晖区人民法院20xx年2月24日作出的[20xx]珠执第105-5号裁定书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5款“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

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的规定，应该立即驳回起诉。

四、裁定查封申请人房产适用法律错误，石鼓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项“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第94条第一项“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的规定，财产保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提出诉讼保全的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或者包含给付之诉的合并，即提起的诉讼请求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原告诉讼只是单纯的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确认合同无效不需要申请执行，不存在有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是指“诉讼请求的范围”，而不是财产保全申请书的请求，故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违背了民法“不告不理”的原则。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可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这里法律用语是“可以”。也就是说，法院是否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是需要经过司法审查的。故石鼓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是本案是确认之诉，裁定将申请人房产查封错误，就应该本着“错案必改必究”的司法基本理念予以撤销。

五、法律明确规定对第三人合法所有财产法院不得查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原人民路49号房产是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而原告签订的《衡阳市商品房购销合同》的相对人是衡阳市雁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石鼓区人民法院却张冠李戴查封了申请人购买衡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房产。

文档为doc格式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篇三

申请事项：解除对申请人所采取的民事强制措施。

事实和理由：

贵院受理的原告诉被告纠纷一案，贵院于年月

日向申请人采取了民事强制措施，冻结(查封、扣押)了申请人的\_\_\_\_\_。现由于\_\_\_\_\_。故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以上申请，恳请贵院依法核准。

此致

人民法院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篇四

紧急请求立即解除违法查封申请书

一、裁定查封的房产系申请人合法取得，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年××月，××××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申请人与××××、××××及××××银行（抵押权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申请人代××××公司（××××）偿还银行债务以解除抵押，××××公司（××××）所有的××××路49号一层门面××××平方米即归申请人所有。[见××××人民法院（××××）珠执第××××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达成的协议，申请人代位××××公司（××××）偿还商业银行贷款以解除抵押，代位××××公司（××××）补偿××××损失70万元，后执××××裁定书在房地部门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号：××××字第08043306号，现变更为××××字第08053455、08053456、08053457号，税费均由申请人支付，）。

因此，申请人是在××××市人民政府和法院主持下经相关当事人同意且支付了全部对价后，取得人民路49号门面的，是善意第三人。二、追加申请人为被告适应法律错误。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贵院适应《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该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法律规定只是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贵院却追加申请人为被告。请问原告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的同时是否想过，自己有没有向申请人履行过义务？原告与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原告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什么？故申请人不是该案中适格的被告。

根据《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11条“人民法院对已经履行了义务，或者依法取得了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并支付了相应对价的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以外的人，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的规定，也不能追加申请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之规定，追加当事人人民法院应该尽审查义务，3月份该案中止审理的理由就是申请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并提供了所有权证复印件，××××法院却明知道申请人在该案中为被告的主体并不合格，依然追加申请人为被告的行为有恶意乱作为的嫌疑。三、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应立即驳回起诉。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立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的规定，应该立即驳回起诉。

××××年12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衡中法督字第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江红对××××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珠执字第105号××××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民事裁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复议决定结果里就会认定，难道还需要石鼓区法院在该判决里面重复判决一次吗？四、裁定查封申请人房产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对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项“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

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第94条第一项“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的规定，财产保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提出诉讼保全的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或者包含给付之诉的合并，即提起的诉讼请求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原告诉讼只是单纯的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确认合同无效不需要申请执行，不存在有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是指“诉讼请求的范围”，而不是财产保全申请书的请求，故裁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已经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违背了民法“不告不理”的原则。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可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这里法律用语是“可以”。也就是说，法院是否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是需要经过司法审查的。故××××法院已经认定是本案是确认之诉，裁定将申请人房产查封错误，就应该本着“错案必改必究”的司法基本理念予以撤销。

五、法律明确规定对第三人合法所有财产法院不得查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原人民路49号房产是××××公司所有，而原告签订的《××××市商品房购销合同》的相对人是××××市雁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法院却张冠李戴查封了申请人购买××××公司房产。

申请人是按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办理房屋产权的，且支付了贰佰多万元的对价。申请人付款及房产过户前后才几个月，××××法院又作出裁定，查封申请人取得的

房产，使申请人不能行使《物权法》所规定的权利人正当的权利。××××法院此举既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法院的公信力，也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案件，原告明知申请人负有高额高息债务，故意使用恶意诉讼的手段。恶意诉讼离不开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支持，法官自由裁量权也应该受法律原则的指导，并不是毫无阻碍，任自由裁量者为所欲为。申请人希望执法者能基本执法，不求公平公正，只求不要碗底朝天，不要刻意给社会制造很大的安全隐患，与中央xx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和谐法制社会的决定”相违背。人民法院法官应尊重法律事实，依法办案，而不是依个人好恶，凭一些很牵强的“道理”来裁判。如果依照本案追加被告的办法，全中国十几亿人口，看不顺眼的我就将他列为被告起诉，急需贷款的我就申请财产保全将该抵押物查封。

人民法院必须认认真真地执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办案原则，人民法官必须忠实于法律，在对案件的审理中，做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依法维护每个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此致

申请人：

年 月 日

××××市××××法院

## 解除房屋查封申请书篇五

申请执行人□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

申请事由：

申请法院查封被申请执行人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青岛市xx区路6号x单元x户。（房产面积为平米）

案由和事实：

根据[200x]青民二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x元及相应利息，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年3月xx日，申请执行人到青岛市房产交易中心查询到被申请执行人名下有房产[xx年3月xx日上午时，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将被申请执行人名下房产有关资料交给本案执行法官，并提出查封被申请执行人名下该房产的’口头申请。

鉴于以下几点理由：

- 1、本案被申请人拖欠债务已达xx年之久；
- 2、被申请人曾经为逃避债务多次转移财产；
- 3[xx年3月xx日上午10时30分，双方和解未达成协议，被申请人已经知道申请执行人在索债的事实。

最后，申请执行人再次恳请贵院立即查封该房产。

此致

敬礼

申请执行人：

时间：